

## 回复函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

项目编号：AYQZCS-X-H-250006

质疑方：内蒙古双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内蒙古双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质疑内容为：“专家组长意见：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事实依据为：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投标时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律依据为：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采购要求填写”。

回复质疑：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规范中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应当盖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单位章。所以，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当加盖的是代理商的单位章，不需要盖制造商的单位章。

评审条款“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通过，专家组长评审意见：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否决。

该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误，此项质疑成立。故本项目结果作废，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择日重新开展采购事宜。

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年4月18日

